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 
中央區  
承辦人：于其弘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311  
傳真：02-27203212  
電子信箱：ta-a64011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會決字第11230013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茲彙整111年度稽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（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部分）所列建議改善事項之通案缺失如說明一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通案缺失如下：


（一）經費報支案件：

- 1、檢附或上傳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（以下簡稱請購核銷系統）之文件，未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基金）採行電子化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電子化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）之規定檢附或上傳至規定欄位。
- 2、未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、臺北市推動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下相關內部審核之簡化作為、電子化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落實簽章簡化，如相關人員業於支出憑證逐級完成核簽，仍於黏貼上開支出憑證之原始憑證黏存單重複核簽；或屬內部表單之紙本憑證，

松山工農 1120221



\*NOAA1123002095\*



仍將該內部表單列印並循程序完成核章後，再掃描上傳請購核銷系統辦理核銷作業，致有重複核簽之情事。

3、採紙本辦理之案件，未依本府108年7月23日府授財支字第1083027214號函規定，註明符合無須登錄請購核銷系統項目。

(二)補(捐)助民間團體案件：

1、未依本府110年5月27日府授主公預字第1100120520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「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」(以下簡稱CGSS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)規定，於期限內將案件相關資料登錄於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(以下簡稱CGSS系統)。

2、未依CGSS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規定，於核定及撥款時檢附利用CGSS系統查詢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之書面或電子檔案。

(三)機關帳列保證金案件，有未明確標示到期日或已屆到期日尚未辦理退還、展延之情事，核與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、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及本府主計處104年1月13日北市主會決字第10430055800號函等相關規定未合。

(四)會計憑證調案紀錄，未按被調案會計憑證所屬年度分別登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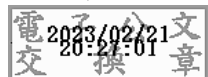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前開所列通案缺失已上載本府知識管理平臺(路徑：

TAIPEION入口網/資訊服務/KM知識管理/知識雲任意門/主計處/機關KM/K5\_學習管理平台/學習管理/其他)，請各機

關學校切實檢視，如有類此情況應即時改善，並請各一級  
機關列為查核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運作情況之必要項  
目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主計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